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宝控股”）于2015年11月18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。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，发行期限为2年期，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36.00元/股A股。详见公司2016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私募债券发行登记的公告》。

根据约定，世宝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2016年5月19日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自2016年5月19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。换股期间，世宝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世宝控股持有本公司16,538.7223万股A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.3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7日